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以作以下用途：

- (a) 使現有細則符合因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取代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所作的若干法定更改；
- (b) 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就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對現有安排作出若干修訂，以提高股東大會的效率；
- (c) 因二零一四年七月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而對現有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d) 將二零二二年一月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中引入的若干核心股東保護準則納入現有細則；
- (e)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以下是對現有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受影響之細則
<i>就新公司條例而言：</i>	
(1) 公司（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所訂明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1(C)
(2) 廢除宗旨條款；	宗旨條款
(3) 將參照舊公司條例改為參照新公司條例；	2, 176(A)及(B)
(4) 廢除本公司可發行非記名權證之權力；	4(B), 60
(5) 刪掉所有有關股份面值之參照及(如適用)以參照股份投票權作替代；	5, 24, 35, 53, 73(ii), 85(B), 148(A)(i)及(ii)(d)
(6) 刪掉所有出現於現有細則有關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之參照或其類似或有關字眼及概念；	3, 7, 11, 24, 35, 53, 58, 63(B), 112(B)(i)及(ii), 143(A), 148(A)(i)(d)及(B)(i)(d)
(7)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一項股份轉讓時，須在轉讓方或承讓方之要求下提供拒絕原因；	40(B)及(C)
(8) 廢除本公司可將任何股份轉為股額(或反之亦然)之權力；	59, 60, 61, 62
(9) 就廢除股份面值及有關批准變更及削減股本之新公司條例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可修改股本之方式；	63(A)及(B)
(10) 訂明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股東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之批准下與本公司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107(F)
(11) 澄清董事向第三方賠償責任之規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例外；	176(A) & (B)

建議修訂

受影響之細則

就混合會議及會議效率而言： -

- | | | |
|------|--|-------------------------------|
| (12) | 插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電子方式」、「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場所」之定義； | 2 |
| (13) |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修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通知期； | 70, 73 |
| (14) | 明確有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中持有總投票權 5%的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 | 71 |
| (15) | 就要求會議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權利，降低投票權門檻及增加人數門檻，其中包括任何股東於會議上持有至少 5%之總表決權之權利或任何五位於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 | 80(ii) & (iii) |
| (16) | 規定董事會可利用電子設施安排在一個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及/或以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會議； | 72, 73, 78A, 79, 79A, 79B, 91 |
| (17) | 訂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 | 77, 79 |
| (18) | 訂明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 79E |
| (19) | 當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延期或更改股東大會； | 79C, 79F |
| (20) | 授權受委代表文據在本公司指定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亦就新公司條例而言） | 92(B) |
| (21) | 明確公司可經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受委代表的表格；（亦就新公司條例及附錄三而言） | 96(ii) |
| (22) | 明確認可結算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法人代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就附錄三而言） | 96(A) |

建議修訂	受影響之細則
(23) 就應要求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之以點票方式投票，規定有關委代表文據須在進行該點票方式投票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遞交，惟公眾假期則不包括入計算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內；	92(A)
(24) 規定可以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無論是舉手或點票方式）；	85(B)
(25) 訂明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表決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時棄權之情況除外；（亦就附錄三而言）	85(A)
<i>就上市規則而言：-</i>	
(26) 插入「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實體」之定義及作出相應修改，包括修訂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及在上市規則規定情況下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52, 107(B)(ii) & (iii)
<i>就附錄三而言：-</i>	
(27) 訂明如法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106(A)(vii), 109A, 122
(28) 規定必須獲得附加權利的該類別成員的絕對多數票才能批准對該等權利的變更，於此情況下，「絕對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5
(29) 規定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成員的絕對多數票才能批准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於此情況下，「絕對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177
(30) 規定核數師之任免及薪酬須經多數成員批准；	163

建議修訂	受影響之細則
(31) 規定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成員的絕對多數票才能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於此情況下，「絕對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及	174(A)
(32) 修訂本公司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的權力，該權力須於宣派股息日期的十二年後而非六年後才可行使；及	156
 <i>其他修訂： -</i>	
(33)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37A, 98, 100(C), 121, 125, 131, 133

鑒於該等修訂數量龐大，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來進行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細則而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